新民會報

王克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第二七三號

33.9.23

目次

△訓令
一、爲華北政委會函以華北郵政總局呈緊急郵件制度囑轉飭知照由……一
一、爲華北政委會製定華北行政學院組織條例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人事壹令……三
△中央消息……七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華北新報印刷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文字第五四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函以華北郵政總局呈緊急郵件制度囑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八三二二函開案據華北郵政總局呈略以爲迅速寄遞戰時下華北地方各機關及各國策公司往來加急重要文件起見特擬定緊急郵件制度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經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先在北京天津濟南太原青島石門開封保定唐山等都市間實行嗣後按諸實際情形再予擴充除指復遵照並分行外相應鈔同原附件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鈔緊急郵件制度一份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緊急郵件制度草案

第一條 凡官廳機關（包括軍事機關軍隊）及在戰時下經營特別重要業務者所收發之郵件得依據本佈告所定作爲緊急郵件

第二條 緊急郵件以按照第四條規定獲得承認者（以下簡稱緊急郵件利用者）相互間收發之關於事務上特須緊急寄遞之信函爲限

緊急郵件除掛號外不辦理其他特殊手續

第三條 緊急郵件之收寄截止時間由郵局預先通告交由特定郵班寄遞作爲快速投遞

第四條 凡欲利用緊急郵件者應向交寄及投遞緊急郵件郵局（以下簡稱緊急郵件發着局）所隷郵政管理局局長提出註明下列事項之聲請書請求許可

一、利用者之住所、姓名
二、必需利用之理由
三、緊急郵件發着局

郵政管理局局長許可前項聲請時發給緊急郵件許可書

第五條 緊急郵件資費（普通及掛號資費不包括在內）爲每件一元

第六條 緊急郵件封面應用紅筆註明「緊急」字樣并在其左側註明許可書號碼

第七條 緊急郵件應在截止收寄時間前向緊急郵件發着局窗口交寄

緊急郵件發着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緊急郵件許可書

第八條 郵政局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緊急郵件之交寄及投遞方法或限制交寄重量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聲請書內載事項有變更或擬變更時緊急郵件利用

者應向郵政管理局局長提出變更聲請許可

第十條 緊急郵件利用者於無須按緊急處理辦理時應向郵政管理局局長提出通知書

第十一條 依據第四條及前二條之規定向郵政管理局局長提出之聲請書及通知書應交由緊急郵件發着局轉呈

第十二條 遇緊急郵件利用者違反前列各條時或認爲無按照緊急郵件辦理之必要時得停止辦理緊急郵件或取消辦理緊急郵件之許可

第十三條 辦理緊急郵件之郵政局另行公布之

第十四條 關於緊急郵件事項除本布告規定者外適用一般之規定

附則

本布告自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文字第五七號）

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製定華北行政學院組織條例等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知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八二〇五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制定國立華北行政學院組織條例業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相應抄錄原公布令及前項條例函達貴會查照并希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令及條例各一件

會長 王克敏

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茲制定設立華北行政學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國立華北行政學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院以培植華北各行政機關之中堅政治人材而達成吏治之澄清政治之建設爲主旨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處理事務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院設總務敎務兩處分掌全院行政及敎育訓練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置敎授敎官講師各若干人分任各項學科之講授與訓練事務

第七條 本院設高級行政人員學習班及高級行政人員訓練班其訓練期間學習班爲一年訓練班爲六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班次

第八條 高級行政人員學習班受訓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試錄取之

一、現任華北各行政機關高級委任職或與此相當職務而服務成績優良經各該機關保送者

二、曾任委任職或與此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具有相當證明者

三、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在經政府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高級行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甄選錄取之

一、現任華北各行政機關荐任職員

二、現任華北各行政機關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曾經各該長官特保或考試優敍核准以荐任職存記或升用者

三、現任或曾任各縣市府科長秘書或與此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具有相當證明者

四、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具有相當證明者

五、現任新民會或其他特殊機關職務與荐任職相當者

第十條 本院各班每屆受訓學員之錄取考試或甄選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指派委員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與此同等考試及格者應於分發任用前其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入高級行政人員訓練班無相當經歷者入高級行政人員學習班分別受訓

第十二條　本院各班受訓學員除現任職於各機關人員於受訓期間仍由各該機關支給原薪津外餘均予以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公務員之待遇

第十三條　高級行政人員學習班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分發各機關其成績優異者從優錄用其餘經實習於一年以內按照成績分別任用

高級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除現任職於各機關之人員仍回原機關酌予提升外其餘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分發各機關儘先按資任用

第十四條　本院附設研究院其組織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各項院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事彙令

任命

姓名	身分	職名	發令日期
吳仲軒	部員	河北省冀南道總會長	三三、七、一四
周吉彰	〃	山西省雁門道定襄縣總會長	三三、六、一九
邊壯猷	〃	河南省開封市總會長	三三、七、二一
陸宏懋	〃	山東省登州道棲霞縣總會長	三三、五、二三
張樹森	〃	〃萊陽縣總會長	三三、五、二
王徽文	〃	〃青州道益都縣總會長	三三、五、二四
孫昶	〃	〃濟南道章邱縣總會長	三三、五、二九
黃彩亭	〃	山東省沂州道郯城縣總會長	三三、五、二九

採用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王文斌	部員	河北省總會	三三、八、一
劉尙文	〃	〃	三三、八、一
楊金鐸	〃	〃	同
李惠民	〃	〃	同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王滌山	〃	〃	〃
陳識同	〃	〃	〃
么樹寰	〃	〃	〃
田鴻年	〃	河北省燕京道香河縣總會	三三、八、二一
王彝	囑託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華北厚生產業指導所）	三三、七、一
李潤琪	〃	〃	〃
于志新	〃	〃	〃

轉勤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單錦蓉	部員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	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三科	三三、八、二四
關淑賢	雇員	〃	〃	〃
吳紹棠	〃	〃	組織部第二科	〃
郭璋	部員	山西省上黨道沁縣總會事務部長	山西省河東道曲沃縣總會事務部長	〃
范書	〃	〃屯留縣總會長第一科	〃冀寧道靈石總會第二科長	〃
梁慧生	〃	〃陽城縣總會	〃上黨道沁縣總會第二科長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楊增新	部員	山西省上黨道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定襄縣總會事務部長	三三、八、二四
石養藻	〃	〃	〃清源縣總會事務部長	〃
徐炳文	〃	〃	〃代縣總會	〃
劉金鶴	〃	〃雁門道崞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壽陽縣總會	〃
岳慕周	〃	〃清源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壽陽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
張順白	〃	〃繁峙縣總會第二科長	〃崞縣總會	〃
劉駿	〃	〃神池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楡次縣總會總會	三三、七、一
馬成功	〃	山西省雁門道五台縣總會第二科長	山西省雁門道	三三、八、一
李錦生	〃	〃〃楡次縣總會第一科長	〃	〃
孟立民	〃	〃雁門道總會	〃雁門道晉泉縣總會	〃
羅振發	〃	〃河東道虞鄉縣總會第二科長	〃河東道垣曲縣總會第一科長	〃
嚴承厚	〃	〃〃垣曲縣總會第一科長	〃解縣總會第一科長	〃
楊蔭淮	〃	〃〃稷山縣總會第二科長	〃虞鄉縣總會第一科長	〃
陳愼五	〃	〃〃芮城縣總會第一科長	〃榮河縣總會第二科長	〃
呂玉清	〃	山西省河東道翼城縣總會第二科長	山西省雁門道昔陽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
金俊達	〃	〃〃曲沃縣總會	山西省總會	〃
劉惠堂	〃	〃聞喜縣總會	〃	〃
翟勝齋	〃	〃永濟縣總會第二科長	〃	〃
賀傳忠	〃	〃雁門道定襄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
劉遇春	〃	〃孟縣總會第一科長	〃雁門道楡次縣總會第一科長	〃
遲貴德	〃	〃〃第二科長	〃靜樂縣總會第一科長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劉曉盦	部員	山西省雁門道平定縣總會第一科長	山西省雁門道盂縣總會第一科長	三三、八、一
張福慶	〃	〃五寨縣總會	〃楡次縣總會	〃
侯光甫	〃	山西省雁門道代縣總會	〃	〃
王子良	〃	〃平定縣總會	〃徐溝縣總會	〃
何發	〃	〃五台縣總會	〃清源縣總會	〃
喬林山	〃	〃靜樂縣總會	〃寧武縣總會	〃
鄭學文	〃	〃繁峙縣總會	〃五台縣總會	〃
李强吾	〃	〃河東道襄陵縣總會第二科長	山西省河東道永濟縣總會第二科長	〃
楊受知	〃	〃虞鄉縣總會	〃河津縣總會	〃
鄭天民	〃	〃永濟縣總會	〃安邑縣總會	〃
吳鏡如	〃	〃稷山縣總會	〃曲沃縣總會	〃
王近仁	〃	〃聞喜縣總會	〃新絳縣總會	〃
鄭國梁	〃	〃夏縣總會	〃	〃
董志裕	〃	〃河津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安邑縣總會第一科長	〃
尙振華	〃	〃平陸縣總會	〃安邑縣總會	〃
李東盛	〃	〃安邑縣總會	〃河東道總會	〃
陳作光	〃	〃臨晉縣總會事務部長	〃	〃
葉振明	〃	〃襄陵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山西省河東道總會組織處第二科長	〃
曲敏之	〃	山西省河東道總會	山西省河東道絳總會	〃
魏寧遠	〃	〃	山西省總會	〃
田玉衡	〃	〃冀寧道文水縣總會	〃冀寧道總會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范承潮	部員	山西省總會訓練處主任	中央訓練處區隊長	三三、八、二二
黃鳳台	〃	河北省石門市總會	河南省總會	三三、七、二〇
鄭雲峰	〃	河北省渤海道寧津縣總會第一科長	河北省渤海道吳橋縣總會第一科長	三三、七、二八
張可信	〃	〃吳橋縣總會第一科長	〃寧津縣總會第一科長	〃
胡克强	〃	〃津海道新鎮縣總會第二科長	〃津海道寧河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三三、八、一二
韓建紳	〃	〃順德道臨城縣總會第二科長	〃順德道總會	三三、八、三
關英	〃	〃南和縣總會	〃順德道沙河縣總會	〃
靳耕武	〃	〃沙河縣總會第二科長	〃堯山縣總會第一科長	〃
楊致忠	〃	河北省保定道總會	河北省保定道高陽縣總會	三三、七、一
任崇義	〃	河北省順德道總會	河北省順德道威縣總會第一科長	三三、八、三
雍成武	囑託	河北省燕京道總會	〃燕京道順義縣總會	三三、七、一
謝啓中	部員	山東省兗濟道泗水縣總會	山東省兗濟道魚台縣總會第二科長	三三、七、二五
郝秀棻	〃	〃魚台縣總會	〃泗水縣總會	〃
張龍閣	〃	山東省萊濰道昌邑縣總會	山東省萊濰道高密縣總會	三三、七、二八
孫廣智	〃	〃濰縣務會	〃萊濰道總會	三三、七、二六
劉寶萬	〃	〃東臨道堂邑縣總會第一科長	〃東臨道茌平縣總會第一科長	三三、七、一五
姚傳耕	〃	〃茌平縣總會第二科長	〃恩縣總會第二科長	〃
王興華	〃	〃登州道福山縣總會事務部長	〃登州道萊陽縣總會事務部長	三三、七、二八
董春霖	〃	〃武定道利津縣總會事務部長	〃曹州道鄆城縣總會事務部長	〃
李榮成	〃	冀東特別區灤縣總會	冀東特別區昌黎縣總會	三三、七、二六
王敏儒	〃	河北省總會	〃豐潤縣總會第三科長	三三、五、一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齊伯卿	部員	河北省總會	冀東特別區昌黎縣總會代理第一科長	三三、五、一
曹兆榮	〃	〃	冀東特別區總會	〃
周光	〃	河北省順德道隆平縣總會事務部長	河北省順德道任縣總會事務部長	三三、八、一〇
李元助	〃	〃任縣總會事務部長	〃順德道總會	〃
董渤民	〃	〃渤海道鹽山縣總會事務部長	〃津海道寧河縣總會第二科長	〃
邢萬榮	〃	河北省津海道文安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直轄第一區安次縣總會	〃
張煥文	〃	山東省東臨道平原縣總會第一科長	山東省總會	〃
張煜之	〃	〃兗濟道寧陽縣總會第二科長	山東省總會	〃
鄭守愚	〃	山東省泰安道平陰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泰安道總會	〃
康跡萍	〃	〃沂州道郯城縣總會第一科長	〃沂州道總會訓練處教務股長	三三、七、二五
婁新圃	〃	河南省豫北道淸化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河南省豫北道陽武縣總會	三三、七、一
王耀揚	〃	〃豫東道通許縣總會第一科長	〃豫東道睢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三三、八、二〇
陳宗輝	〃	山西省雁門道神池縣總會第二科長	山西省雁門道寧武縣總會	三三、八、一〇
唐學詩	〃	〃河東道新絳縣總會第一科長	〃河東道襄陵縣總會	〃
劉孟學	〃	〃雁門道繁峙縣總會代理第二科長	山西省總會	〃
李宗唐	〃	〃上黨道屯留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山西省上黨道襄垣縣總會	〃
丁振玉	〃	山西省河東道總會事務部長	山西省總會組織處第二科長	三三、八、一
林錫恕	〃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事務部長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一科長	三三、八、二二
李厚坦	〃	中央總會組織部代理第一科長	冀東特別區樂亭縣總會事務部長	〃

補職

姓名	身分	所屬	新職名	原職名	發令日期
楊文源	部員	中央總會政治局	第二科長	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三三、八、一〇
任宇明	〃	〃 第一科	第一科長	第一股長	〃
耿紹恆	〃	冀東特別區總會	訓練處訓練隊長		三三、八、一四
馮良驥	〃	河北省燕京道薊縣總會	第二科長		三三、八、一〇
李祥忠	〃	〃 渤海道肅寧縣總會	第一科長		〃
劉鎮宇	〃	〃 燕京道三河縣總會	訓練所主任		〃
王延壽	〃	山東省登州道總會	訓練處教務股長		三三、八、一〇
楊雲想	〃	〃 濟南道章邱縣總會	第一科長		三三、八、一
徐景泉	〃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	訓練處教務股長		三三、八、一〇
李連興	〃	〃 雁門道代縣總會	第一科長		〃
校佩如	〃	河南省豫東道柘城縣總會	訓練所主任		〃
郝書義	〃	〃 考城縣總會	第二科長		〃
耿熙臣	〃	〃 淮陽縣總會	第一科長		〃
曹化南	〃	山西省河東道新絳縣總會	事務部長	代理事務部長	三三、八、一
鄭林甫	〃	〃 雁門道總會	訓練處教務股長		三三、七、一
康其楠	〃	河北省津海道寧河縣總會	第一科長		三三、八、一二
柯忠良	〃	〃 順德道任縣總會	訓練所主任		三三、八、三
李國藩	〃	山東省曹州道鄆城縣總會	第一科長		三三、七、二五
侯敬萱	〃	〃 東臨道恩縣總會	第二科長		三三、七、一五

休職

姓名	身分	休職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侯承武	部員	中央總會附	山西省總會訓練處主任	三三、八、二二
柯正鈞	〃	〃	河北省總會	三三、七、一
陳廷相	〃	〃	河北省燕京道懷柔縣總會訓練所主任	三三、八、三
李秀庭	雇員	〃	河南省總會	三三、八、一
李希棟	〃	〃	河北省豫東道夏邑縣總會	三三、七、三一

解職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李作民	部員	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三科第二股長	辭職照准	三三、八、二二
鹿懋忠	〃	山西省雁門道陽曲縣總會	〃	三三、六、三〇
侯克興	〃	〃	〃	〃
薛秀夫	〃	中央總會調査部附	〃	三三、七、九
鈕玉寬	〃	〃 主計局第二科	〃	三三、八、五
黃詩棣	〃	〃	〃	三三、八、七
景石	〃	〃 調査部	〃	三三、八、四
婁少懷	〃	北京特別市總會	〃	三三、七、二五
康法鴻	〃	〃	〃	三三、八、七
高寶蔭	〃	河北省燕京道總會	〃	三三、七、九
王章漢	〃	河北省保定道總會	〃	三三、六、二一
王光烈	〃	〃 唐縣總會第二科長	免職	三三、八、二
梁振權	〃	〃 燕京道良鄉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三、七、四
王永湘	〃	〃 冀東特別區總會	〃	三三、七、八

中央消息

本會道以上事務部長會議

——研討會務推進方策——

中央總會、爲在此決戰階段下、强力推進會運動以適應現勢、特召集道以上事務部長來京舉行協議會、研討當前會諸般工作之推進具體方策、八日爲大會第一日、於十時在先農壇本會新建築之大禮堂隆重揭幕，屆時各地事務部長計到有河北省趙祖欣山東省張筱珊、山西省周敦信、河南省邢幼傑、北京特別市胡漢翔、天津特別市張世炎、青島特別市黃樞、第一行政區賈紀明、冀東特區宋大爲、駐南克辦事處長呂一峰、及各道市事務部長等、中央總會方面副會長喩熙傑、事務總長彭黎民、人事局長黃復生、主計局長程子容、政治局長張子鈞、宣傳局長陳宰平、組織部長吳秋塵、調查部長龐定遠、秘書主任陳焰、機要秘書樊植、以及各科長、秘書等均行出席、共約百餘人、由喩副會長任大會議長、彭總長爲副議長、張子鈞局長爲書記長、開會行禮如儀、由喩副會長致開會詞、說明召開此次會議之主旨及意義、並代表王兼會長致訓、詞畢、張子鈞書記長報告會議注意事項、旋即開始指示各部門工作、首爲訓練處彭副處長指示訓練工作就如何以訓練强化組織、推進工作以及統一思想、調整人事等事項、解說綦詳、繼而黃人事局長程主計局長分別指示人事、主計關係等事項、吳組織部長指示組織部門事項、對各地方總會之組成防空服務隊、從事防空善後工作之萬全措置、以及指導各外圍團體使其積極協力防空、以及强化婦女運動等事項、加以說明、議長於指示之後並加以補充並再指示其要點會議到此宣告休會、共進午餐、午後一時半各直轄總會事務部長並至政委會謁見王兼會長、二時繼續開會、首由陳局長指示宣傳工作、說明强化宣傳機構與連絡、及配合新運與展開青少年運動之宣傳重點工作、最後由張局長指示政治關係事項、尤對聯協之運營以及聯友會之組成詳加解說之後、龐部長指示調查及情報工作事項、指示各項完畢、即由各事務部長分別報告工作推進情況、與新運實踐之成果、極爲詳盡、議長及各部局長對於各該管部門、隨時有所指示、迄七時散會。

九日 爲第二日、賡續在先農壇本會大禮堂舉行因昨日適逢第二十次中國參戰紀念日故於晨八時特舉行參戰紀念儀式、中央總會出席有喩副會長、彭事務部長、張政治局長、吳組織部長、程主計局長、陳紹裴、柯政和委員、及各幹部人員、地方總會到有各道以上事務部長、駐南京辦事處長、及中訓處職員學生約三百餘人、行禮如儀後、首由張子鈞局長宣讀宣戰佈告文、繼由喩副會長講話、略謂現在時局、日趨激烈、時勢日益緊迫、在此東亞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應如何昂揚戰意增强戰力以全東亞民族的共同力量來完成戰爭、乃是當前最迫切的任務、新民會負有時代之使命、今後望各同志益當努力奮進、實踐決戰工作、以期達成內求復興、外求解放的使命、儀式舉行終了後、旋於同學館內、召開第一分科及第二分科委員會、由陳宰平局長、吳秋塵部長分任主任委員、討論關於該會提出之本會分會組織如何强化案、新民工作先鋒隊改編强化案、至九時半協議會始正式開會、午前仍由各道市事務部長繼續報告會務工作推進狀況、議長對之垂詢甚詳、並隨時加以指示、綜合各地報告、皆以促進增產增運、確立治安、食糧收買、勞工供出、新運實踐等課題爲主要工作、議長綜合各地報告、又予以檢討與指示、在報告中間、並由張書記長宣讀前日臨時動議、致本會名譽會長汪主席電文經全體一致鼓掌通過、至一時半報告完畢休會、午後二時半、繼續開會、首由書記長張子鈞報告議案整理經過、遂即開始審議計有關於組織方面者十四件、宣傳者十三件、人事者十件、政治者六件、訓練者六件、主計者八件、其他六件、總計議案六十三件、九日討論爲組織關係者、對於確立食糧合理供出體制、勞工供出問題、成立勞工援護會、以及强化青少年團組織勤勞奉公隊等議案、中央總會及地方總會均有具體之意見提出、議長並時有意見補充、出席各員、作無隔閡之研討、情緒極爲融洽熱烈、迄六時餘休會。

十日 爲第三日、下午三時半賡續在先農壇本

會大禮堂舉行、由喻熙傑任會長、彭黎民任副會長到有各部局長及各省道事務部長百餘人、如儀開會後由書記長報告注意事項畢、即開始審議議案、關於組織部門者由吳秋塵解答、關於宣傳關係者、由陳宰平解答、最後由議長報告移交中央總會處理、最後關人事部門機構改革等討論頗詳、至六時餘散會、大會今日延長半日、下午並舉行懇談會。

十一日 爲最末一日、仍賡續舉行、會場移改中央總會新民道場內、晨八時餘各地總會事務部長及中央總會各幹部雲集於新民道場、參加於本會之朝會、並作早操、精神極爲充沛、於朝會畢、九時半開始事務部長會議、由喻熙傑任議長、彭黎民任副議長。張子鈞任書記長、以次各部局幹部及各地總會事務部長百餘人參加、行禮如儀後、首由議長對人事調整問題、闡述頗詳、此後即開始審議議案關於政治部門者、共重點如聯協議案之徹底實施、拒毒運動之有效施策、及確立會性格、以達成會使命諸點、各方均有意見補充、最後由張子鈞局長解答、并由議長全盤說明後、全部有關政治關係之議案、一任中央處理、繼則審議部門案件、如統一訓練、確立訓練諸議案、歷一時之久、詳加討論、後由彭黎民副處長解答、此後即開始審議主計部門案件、當場各方對各種預算問題討論綦詳、最後由主計局程子容局長解答全部案件、至此上午議程終了稍事休息後、於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審議一般案件共七件、及二分科委員會報告、以上該事務部長會議共計四日間、共審議案六十三件、其中除已被中央實行者外、一部亦於當場獲得解決、此會乃告圓滿閉幕、又於協議會後並舉行懇談會、至七時許始行散會。

本會中央訓練處
新建築落成典禮誌盛

本會於八日召開道以上事務部長會議、同時舉行中央訓練處新建築落成典禮。在這有歷史意義的紀念日、先農壇中訓處內、聚集了數百制服整齊的鬥士、有的是新民會的幹部人員、有的是各省市道的事務部長、有的是中訓處的畢業生、有的是營友會代表——各校受過中訓處洗禮的學生。

新蓋成的同學館的大門旁、懸着「服從領油指導遵守團體紀律」的長聯、門前掛着國旗與會旗、對面是排成圓圈形的椅凳白簽標明着各單位的名稱。

完成的新建築是禮堂、同學館、保健院、新學員宿舍等四處。

喻副會長與彭事務總長、在八點就到場照料一切到了八點二十分、一隊中訓處的樂隊、響着雄壯的號角、走到了同學館前、又過了五分鐘、擴音器奔放出雄壯的歌聲到了八點半、司機喊出了「現在開會」!

首由彭黎民副會長致開會詞、謂:「在今天這個有歷史意義的紀念日、在喻副會長主持下舉行新建築成典禮、同時並召開道以上事務部長會議、這個機會、非常寶貴、非常難得。喻副會長在民國三十年、就決定了新建築計劃。因爲當時已然確定了新民會的指導性格、有了正確的目標、有了正確的原則、須要以訓練方式、使會的團結愈爲堅固、使會的力量、更加强大。當時成立了建設委員會、預計在西郊買地五五〇畝、後來因爲預算不許可、才改在此地。中訓處最先設在光明殿、後移至豐盛胡同最後移至此地、去年春天又接收了體專一部分房地我相信各位都了解訓練處的建築決非一般重視外表者可比、由于新建築物出現、可以使新同學更加努力不避危險、不計榮辱、遵守會的綱領、服從領袖的指導、內求祖國的復興、外求東亞的解放。」

繼由喻副會長致詞、謂:「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是會的任務、也是時代的要求。團結國民、動員國民、必須使國民先知動員之意義、因此須要訓練與組織。我們對內實踐新國民運動、完成國民組織、以內求復興、對外奉行大亞洲主義、團結東亞民族、以外求解放。國民運動與組織、須從會員的運動與組織展開到民衆。現在各級訓練處的機構已然完成、訓練的對象已有明確的規定。如果訓練工作滿足了我們的要求、則動員民衆、發揮總力、以之內求復興、外求解放、國父未見之工作、未盡之志願、一定可以完成與實現。建築工作在訓練工作中只是軀殼、須以精神灌入。萬不可以建築完成即鬆懈了訓練的精神與工作。」

繼由程主計局長報告建築工程之經過、上黨道地區分會五七名畢業生代表杜庸漢呈獻詞、畢業生代表馬志濱同學致祝詞、最後由營友會代表師範大學學生張華致祝詞、典禮完畢、由彭副處長領導參觀新建築、然後攝影、大批人馬又走入新成的禮堂、舉行以上之事務部長會議。